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框架体系更加健全

人民政协有效服务国家治理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16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发展与成就。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陈旭介绍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顶层设计更加明晰,框架体系更加健全,政治共识更加巩固,效能发挥更加充分。“历史和实践证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独具特色的、全新的政党政治模式”。

全国政协副主席秘书长邹加怡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化人民政协理论创新,有效服务国家治理,推进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实践创新;完善工作制度机制,促进人民政协制度创新;广泛深入凝聚共识,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

十年共收到提案58000多件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一项全局性、综合性、经常性工作,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最主要的方式之一。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张敬安介绍说,十年来,全国政协共收到提案58000多件,经审查立案47000多件。这些凝聚着委员智慧和心血的提案,经过认真办理,一大批意见建议被采纳,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举措,为党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张敬安说,新时代全国政协做好提案工作的举措主要有四条:

更加重视提案质量,制定了《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强调质量是提案的生命,“提案不在多而在精”。引导委员坚持不调查研究就不提提案的原则,提倡委员每年集中精力提一至两件高质量提案。严格提案的立案标准,要求提案所提的意见建议要明确、要具体,要有可操作性、可行性。通过建立提案质量评价机制和优秀提案评选表彰机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深化提案办理协商,切实把协商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在提案的提出、立案审查、提案的交办、重点提案督办、成果反馈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具体的协商办法,特别提到承办单位要把协商作为必经环节,通过协商推动问题解决,通过协商增进共识。

强化重点提案督办。全国政协主席会议每年研究确定重点提案,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较强的提案,对国计民生有重要影响力的提案,主席会议成员都牵头督办。

着力完善工作机制。深化提案工作规律性认识,形成以提案工作条例为主线、若干专项规定相配套的制度体系。建立定期走访民主党派、走访提案承办单位的系列举措,更好地发挥提案工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民主党派有效实行民主监督

在多党合作制度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设计,那就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也就是说,中国共产党可以监督民主党派,民主党派也可以监督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对中国共产党的监督就是民主监督。

“我可以负责任地讲,民主党派的民主

监督是切实有效的,也是务实管用的。”中央统战部民主党派工作局局长桑福华说。

2016年,受中共中央委托,八个民主党派中央对口中西部地区八个脱贫攻坚任务重的省区,围绕贫困人口精准识别、贫困户精准摘帽、资金项目管理使用等六个方面的重点问题,开展了为期五年的脱贫攻坚民主监督。这项工作也是各民主党派第一次就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进行专项监督。五年间,各民主党派中央共对口的八个省区的各级党委政府提出批评性意见和建议2400多件,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报送专项监督报告80余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了重要作用。

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完成之后,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重点转移到长江。从2021年开始,同样是受中共中央委托,八个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围绕长江的生态环境保护开启同样是五年的专项民主监督,主要围绕水体修复和保护、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等八个方面进行专项监督。2021年是第一年,这一年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组织各种形式的实地监督调研45次,向对口省区党委政府反馈意见和建议250多件,通过“直通车”等形式,向中共中央报送专报6份。

“我们相信,随着新一轮专项民主监督的开展,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在新时代展示新优势,展现新作为。”桑福华说。

通过协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深化对中国民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

主这一重大理念并且大力推进。

“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把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结合起来,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通起来,使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环节都能听到人民的声音,反映人民的愿望。人民政协是怎样践行这个理念的?简单地说,主要是通过协商。”邹加怡说。

邹加怡介绍说,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集思广益促进决策优化,汇聚共识助力决策实施,同时开展民主监督推进决策落地见效,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独特优势。

陈旭指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通过政党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等制度安排,发挥了畅通和拓宽利益表达渠道,广集民智,广求良策,帮助执政党改进工作的作用。讲求有事多商量,有事好商量,有事会商量,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发挥了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办好事的作用。以合作协商代替对立斗争,发挥了减少社会内耗,保持政治稳定和社会和谐的作用。

“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中,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既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也强调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具有政治参与、利益表达、社会整合、民主监督和维护团结的重要功能,反映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质,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陈旭总结道。

本报北京8月16日讯

权威发布

17部门联合发布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指导意见
购租房政策将向多子女家庭倾斜

本报北京8月16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强化住房、税收政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生育休假和待遇保障等多项支持措施。

在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方面,《意见》要求精准实施购房租房倾斜政策。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在缴存租房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对购买首套自有

住房的多子女家庭,有条件的城市可给予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相关支持政策。

《意见》提出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全。《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生育休假制度,从保障职工生育权益和保护生育职工健康权的功能定位出发,体现保护生育和养育过程,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促进公平就业和职业发展。

国务院安委办召开视频会议

突出防范遏制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

本报北京8月16日讯 记者蔡若红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今天召开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视频会议,推动“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落地见效。

会议指出,道路交通安全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狠抓“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贯彻实施,抓好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各级政府的属地领导责任,推动形成部门齐抓

共管合力,为全国安全生产稳定大局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要求,必须抓住重点和关键,突出防范遏制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要坚决防范农村道路运输群死群伤事故,进一步抓实货车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强化生产、销售、维修、检验、运输等环节安全管控措施,有效遏制客运车辆事故反弹,压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严厉查处“黑客车”以及长期异地运营旅游包车等,坚决消除企业班车安全监管盲区。

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等文件通过
统一整改销号条件规范销号流程

本报北京8月16日讯 记者张维 近日,生态环境部召开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以及《生态环境档案分类》(《生态环境档案规范科学》(以下简称《规范》)(《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审议并同意备案9项地方标准,统一整改销号条件,规范销号流程。

会议指出,《指导意见》印发后,要加强宣传解读,指导地方规范有序开展整改销号

工作。要持续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其他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管,切实提升监管成效,推动有效保护和修复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

会议强调,要严把准入关,按《工作方案》做好2022年示范区和“两山”基地遴选工作。要切实加强动态管理,严格退出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推动示范建设取得新成效。

会议指出,要扎实做好生态环境系统档案工作。《规范》印发后,要加强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推动落地实施,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水平。

擦亮生态底色 护航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江苏创新构建以实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贯通为目的的法律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在生态领域开展区域性法律实施效果评估。截至目前,已通过组织省市两级联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公众环境权益保障法规规章实施效果评估,为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与服务水平提供参考。

多维监管精准执法

8月4日14时50分,《法治日报》记者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上实时看到,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辖区内的一家企业开展日常走访检查,现场检查的8步流程和文书上传等过程,在该平台上一目了然。据了解,这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成的包含“监测、监控、执法、执纪”4大系统的大数据平台,截至目前,已集成各类生态环境数据50亿条。这是江苏开创生态环境执法体系现代化建设的成果之一。

十年来,江苏构建了“点题、破题、解题”等生态环境多维监管、精准执法的模式。其中,为了规范非现场执法监管新模式,省生态环境厅探索平台数据线索自动归集、远程视频调查询问,全程录像固定电子证据,通过环保险谱实现实时应用等执法流程,推动远程数据执法建设提档升级。今年以来,利用在线监测监控发现问题线索并处罚企业达1509家。

环保问题通常涉及部门多、领域多且污染跨地域的情况,江苏制定出台《江苏省生态环境异地执法管理办法》,构建全省执法快速直连体系,抽调执法人员,携带便携式VOCs快速检测仪、无人机等先进装备,保持全年常态化异地执法。

在猛药去疴、零容忍执法的同时,江苏还实施差别化执法监管,出台应急管理限产清单管理办法,将2359家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对4000多家环境管理水平高的企业实施限产豁免;制订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出台4大类23项激励措施;打造“大数据+指挥调度+智慧执法”新模式,着力构建新时期江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以长江“十年禁渔”执法为例,通过公安、渔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江苏构建了从“水里”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防范网络,定

期开展“查湖区、查岸线、查捕捞、查运输、查经营”行动,全链条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共开展执法检查500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10万人次,查处案件2336起。

协同构建治理体系

为让碧水蓝天重现,江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政法机关形成了守护“美丽江苏”的坚实法治屏障。

江苏全省法院创新有利于提高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成本的裁判规则,不断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深入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行动,健全“9+1”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推动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建立南京长江新济州等30余个司法修复基地,恢复性司法理念还被《昆明宣言》吸收。2019年7月至今,江苏两级法院审理生态环境保护刑事案件4158件,8734名被告人(单位)被依法判处刑罚,其中454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开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工作中,江苏检察机关在全国率先探索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并创新形成了“三级备案、两级备案”、跨区域协同办案、“河(湖)长+检察长协作”、“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等具有江苏特色的有效工作机制。为及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生态环境修复,2020年以来提出污染防治检察建议1689份,有效促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工作。

2021年,江苏公安机关坚持民意引领、民生导向,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及检察机关,围绕危险废物非法处置、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长江流域废水偷排直排3个方面,严打污染环境犯罪。全年全省共破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41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10名,同比分别上升21.2%、57%。

在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增量,协同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的征途上,江苏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力度,探索形成“订立规矩、重塑习惯、涵养法治”的基层环境治理江苏模式。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法治护航。”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省司法厅厅长张晚伟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全省上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正在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美丽江苏”高质量发展精彩画卷。

关注·“百日行动”

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
查获现行违法犯罪人员逾五万名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8月12日至14日连续3个晚上8时至次日凌晨2时,全国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行动期间,各地公安机关累计出动民警、辅警350万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542万人次,查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5.4万名,发现缉捕在逃人员3100余名,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9.5万处,服务群众214万人次,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安全触手可及,就在身边。

各地公安机关在总结首次集中统一行动做法经验基础上,全面组织发动,周密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街面、压到一线,切实巡出声势、查出隐患、宣出安全、防出平安。各地全面排查夜间案件易发部位、治安风险区域,科学规划设置“必到点”“必巡线”,针对性加强警力部署,并紧密结合治安乱点整治行动,对重点场所、社会治安问题突出地区、治安乱点,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全覆盖”清查,精准查控危险违禁物品,快速打击处置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消除风险隐患,挤压违法犯罪空间。行动期间,共巡查重点部位36万个,检查车辆576万辆次,清查重点场所117万个,查缴管制刀具7700余把,集中整治整改了一批安全隐患。北京公安机关加大对重点清查点位滚动摸排整治力度,消除安全隐患1500余处。上海公安机关在人流流量大的重点轨道、公交站点加强集中临检,进站安检工作,确保轨道公共交通区域安全有序。

行动中,各地公安机关准确把握夏季夜间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突出的重点区域、路段,科学设置查控点位,加大警力和装备投入,行动期间,共查处酒驾、醉驾2.7万余起,非法改装车辆“炸街”扰民等1.3万余起,全力维护良好交通秩序。长航公安机关和各地全面加强涉水公共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会同渔政、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对夜间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违法犯罪活动巡查打击力度。国家移民管理局组织警力32万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26万人次,持续强化国门口岸、边境重点地段、界江界桥等部位显性用警,严查走私等跨境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斩断不法分子非法出入境通道和违禁物品跨境走私贩运渠道,全力清除口岸边境安全风险隐患。



“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江西赣州铁路公安处依托路地融合警务机制,累计排查整改辖区治安风险隐患400余处,查处治安案件152起,侦破刑事案件53起。图为民警在检查乘客身份信息。

武汉公安铁腕整治社会治安乱象消除安全隐患

平安江城“看得见”“感受到”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武龚萱

查共查获各类案件1439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2113名,其中刑事拘留895人。

入夏以来,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持续加大“两江四岸”治安巡逻,应急救援和防溺水宣传,加强与海事、渔政部门合作,建立溺水救助联动机制,截至目前,运用这一机制及时救助游泳遇险群众58人,劝阻嬉戏、野泳群众293人次。

结合“找堵防2022”专项行动,武汉公安组织局,处级以上干部包联全市245个派出所,“百日行动”以来,共非排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风险隐患2.36万起(条),收缴仿真枪88支,管制刀具4239把。

以“准”提质

入户盗窃、盗窃电动车、盗窃车内财物等侵财类犯罪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百日行动”中,武汉公安紧盯民生小案,组织多警种合成作战,通过“打大案、串小案、多破案”,打出了声威,震慑了犯罪。

8月12日19时许,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情指勤舆”一体化专班综合运用数据分析研判,扁平化指挥调度等手段追踪到一名在逃人员,线索随即下发至蔡甸区公安分局蔡甸派出所。1小时后,通过摸排走访,蔡甸派出所民警在蔡甸街一私房内将嫌疑人刘某抓捕归案。

循警情、挖罪案,查上线,打团伙。“百日行动”期间,武汉警方充分运用“情指勤舆”一体化合成作战机制,围绕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案件线索进行精心研判,全面起底、深度经营并集中统一收网。

“百日行动”以来,武汉警方共破获传

统盗窃、抢、骗案件753起,刑拘犯罪嫌疑人926人,同比分别上升11.9%、164.6%;共查处醉驾违法940起,酒驾违法2294起,“炸街”扰民1088起,渣土车违法6669起。

以“狠”拔根

从辖区一条涉嫌生产、制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电子烟生产线入手,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通过大数据分析研判,斩断一条非法生产、仓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电子烟利益链。

根据市民购买到假茅台酒的举报线索,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追踪发现一个用“茶叶”作伪装,将假酒通过物流销往全国30多个省市的特大制售假酒窝点,抓获嫌疑人3名,涉案金额5000万余元。

对群众投诉举报,涉黄涉赌警情,武汉警方坚持深度核查,暗访摸排梳理出一批涉黄涉赌线索,对平台直播、网络招嫖、跨境赌博等“黄赌”违法犯罪团伙,紧盯其人员链、技术链、资金链,抽丝剥茧,斩链破网。

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食品药品领域犯罪等重点案件,武汉公安实行挂牌督办,统筹力量资源,全力破案攻坚。

“我们将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投入到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中去,不断汇聚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平安的磅礴力量,确保社会治安大局平安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武汉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说。

本报武汉8月16日电